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星期五

國民政府公報

第肆捌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仰轉飭撥發國立中山大學修理費由）

指令

第一〇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用器材保管規則等准予備案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復查明余姚縣法院係鄞縣地方法院附屬之一縣法院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律師顏澤滂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律師范鑄聲請在武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國立中山大學修理費二十萬元・前據該院先後轉據鐵道財政二部呈復・無力撥付各等情到府・業經令行遵照原案仍應勉爲設法・轉飭各該部迅速籌撥在案・茲據戴校長傳賢轉到該校電稱・東西講堂勢將傾坍・經教務會議決定提前修理・以免危險・懇予催卽撥款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鐵道二部遵照・迅將前項修理費如數撥發具領・毋再推延爲要・切切・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四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用器材保管規則及軍用器材損失賠償規則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八五二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復查明餘姚縣法院係屬鄞縣地方法院附屬之一縣法院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餘姚縣法院既係附屬鄞縣地方法院該律師胡鵬聲請登錄指定在鄞縣地方法院區域幷兼在餘姚縣法院執行職務一節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八五四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顏澤洢聲請登錄在長沙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賫名簿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八七五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范鎬聲請兼在武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六日

一　湖北孫顯文預謀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訴訟費用部分外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宋寶善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安徽苗漢臣等攜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汪英舜傷害直系尊親屬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陝西陳大明殺人棄屍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甘肅甄光存殺傷併合論罪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預謀殺人未遂傷害人處刑與執行刑並其他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均撤銷

甄光存預謀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傷害人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二月仍合以第一審有利益之判決所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執行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一　浙江錢兆銘等結夥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王佐良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以款項接濟敵軍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余繼壽等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王李氏等營利略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孫茂修等妨害自由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五月七日

一 浙江陶載賡與鄭增祿等因請償契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顧篤因與顧麟士因義莊管理權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劉三益堂等與顧淮西因清算夥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江蘇許桂生等與周國福因請求交租及退佃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楊太釜等與洒揚清等因確認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七日

一 廣東黎日田行使僞幣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黃鼎如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黃鼎如侵占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梁世芳等私禁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梁世芳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梁世芳之公訴不受理

梁世奉梁世鑑梁世喜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鮑啟壽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黃張氏妨害家庭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李契等私禁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李契李蠟共同私禁各處有期徒刑二月

一 福建陳六六和誘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彭煥彩侵占傷害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遂寧岳貴茂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覆判判決及初判判決均撤銷

岳貴茂意圖便利犯他罪而殺人處死刑無期褫奪公權竟圖免犯罪處罰而殺人

處死刑無期褫奪公權執行死刑無期褫奪公權

一　江西劉艾祥等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綏遠李喇嘛傷害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傷害罪處刑部分撤銷

李喇嘛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二年

一　廣西黎盛桂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何德義等搶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蕭留保强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陳吳氏因陳承輸瀆職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顧清斗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錢得明等强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陳明山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八日

一　廣東彭餘慶與徐幼惠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甘肅潤裕源等與寶興泰等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賠償短小濕黴官茶價金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鍾楚卿與褚棨興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何熾與何叔雲因田租再審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穆長貴與欒道江等因債務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止

一　福建龔鴻義與毛林氏因租賃契約及基地房屋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江灘空地及該地上房屋暨訟費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龔鴻義與毛林氏因租賃契約及基地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山東林青雲與李同春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李周氏與章海棠因土地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八日

一　河北楊二與趙福臣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趙恆卿與慶聚號等因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山東陳憲文與陳玉春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中華匯業銀行與朱仲文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雅利洋行與盧介福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徐倫海等與徐世卿因管理祠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四川劉裕齊等與劉福遠因確認田產所有權及返還田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河北丁呂氏等與丁潤田因請求分析財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四川龐肇煊即紹宣與鄒鑑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章新盛等與章先友等因買賣山地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楊二與趙福臣等因損害賠償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朱桐軒與河東業公司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徐志聰等與徐中輪等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担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八日

一　廣東吳寶君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一　浙江劉忠甫等盜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維林強盜罪刑執行及劉忠甫方榮生趙阿根邵梅生葉培槐罪刑部分均撤銷

吳維林劉忠甫方榮生趙阿根邵梅生葉培槐共同在海洋行刦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各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刺刀二把沒收

一　湖北袁順禮僞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袁順禮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江阿趙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沈建勳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陸子法公然侮辱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不適用法則及訴訟程序違法之部分撤銷

陸子法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一　江蘇宋春生妨害祕密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溫大龍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李賀氏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案應由石門地方法院爲第二審審判

一　河北劉憲玉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黑龍江薛蘭坡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尙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